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岳阳志鑫物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 2026 年欣港东路及随岳连接线环卫保洁绿化市场一体化外包服务 的（项目名称、所投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) 2026 年欣港东路及随岳连接线环卫保洁绿化市场一体化外包服务，属于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岳阳志鑫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志鑫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
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服务；

3、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视为无效投标。